

经多方现场协调、10小时“拉锯战”，6名农民工奔波两年的揪心事被化解

# 千里讨薪后，他们不只拿回了工资……

本报记者 王伟

本报通讯员 卢志坚 王金艳

“为讨薪，我们打了5天地铺，现在工资到手，终于能回家踏踏实实睡个好觉了！”前不久，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厅，60岁的刘大伯和其他5名农民工站成一排，向两天来为他们马不停蹄解决工资纠纷的检察官们深深鞠躬。

两周后，已返回河南老家的6名农民工又收到了该院发放的司法救助金总计3万元。“你们不仅帮我们讨薪，还给我们救助！”收到救助金的刘大伯第一时间给检察官打来电话。

## 工资被欠两年，6人千里讨薪

2018年底，刘大伯等6人在河南老乡崔某的雇佣下来到江苏，先后为苏州某装饰工程公司别墅外墙工程、苏州某建筑劳务公司外墙保温工程进行施工。工程涉及南通、太仓两地，刘大伯等人一直坚守在一线工地，终于在2020年上半年完成了工程任务。

然而，完工后，大家却没能收到全部的工资，其中8万余元未能结清。两年来，崔某带着大家前后3次来苏讨薪，却都没有结果。

今年6月，崔某开着一辆空调坏掉的旧面包车，载着刘大伯等人，千里迢迢从河南老家出发，又一次踏上了讨薪之路。

“我们几个都是家里的顶梁柱，今年地里的收成也不好，这一趟是最后的希望了，再辛苦大家也不要放弃呀！”路上，刘大伯哽咽着劝说车上的工友们。

## 阅读提示

本应两年就能拿到的工资，刘大伯和他的5名工友跨越千里，3次讨薪未果。6名农民工家庭中，有3户困难户、3户特困户，这些农民工的生活面临不小的困难。无奈下，他们带着最后的希望，再次踏上讨薪路。他们能成功吗？

据了解，上述两家公司属于“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到达相城后，在老乡的帮助下，几人来到相城区总工会反映被欠薪的情况。随后，相城区元和街道总工会与相城区元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多次组织崔某、刘大伯等人与两家公司进行调解，但两家公司以施工合同是与崔某所签、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尚未实现为由，始终对支付工资款持消极态度，谈判陷入了僵局。

刘大伯一行对此心急如焚。

## 厘清法律关系，找到欠薪“源头”

6月14日，相城区总工会将该线索移送至相城区检察院，案件到了该院劳企双护办案团队手中。

为什么公司迟迟不支付剩余款项？是恶意拖欠还是另有隐情？

检察官向行政机关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全面审查相关证据材料，发现崔某以承包方的名义与两家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分包协议，而刘大伯等人与两家公司均未签订合同，他们的工资均由崔某从分包获得的工程款中支出。此外，崔某曾为刘大伯等人分别出具工资欠条，载明拖欠工资共计85200元。

原来，案件的症结在于并未厘清两家公司、崔某及刘大伯等6人三方的法律关系。欠薪该问谁要、谁要负责才是本案争议的焦点。

“两家公司与崔某之间是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而崔某与刘大伯等人之间则是劳资纠纷。因此，拖欠刘大伯等人工资的责任主体应当为崔某。”办案人员经综合审查认定。虽然明确了权利义务关系，崔某却道出了自己的难处：“两家公司都拖欠了工程款，导致我也没有办法支付工友们的工资，这才选择带着大家一起来想办法。”

每拖延一天，刘大伯等人的生活负担就加重一分。“案小”却“事大”，若采取支持起诉方式，不仅诉讼周期长、占用司法资源，还会影响农民工日常工作生活。考虑到涉案金额、人数，外地农民工的现实情况以及可能出现的信访风险，该院办案团队连夜召集控申等部门召开案例碰头会，决定选择以现场调解的方式解决当事人燃眉之急。

## 10小时“拉锯战”，多方共谋“最优解”

2023年6月15日，相城区检察院民行、控申等部门共同主持召开现场协调会，崔某及6名农民工、两家公司代表、区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工会工作人员、区人民调解

委员会金牌调解员、法律援助律师等18人到场，共同参与矛盾化解。

协调会一开始，两家公司代表便坚称合同是与崔某所签，与农民工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检察官对此解释：“崔某确实是工人工资的支付义务人。但从建设工程禁止转包、违法分包的角度，将外墙保温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施工资质者也违反了相关规定。”一时间，两家公司代表沉默不语。

“你是劳务关系中支付报酬的主体，如果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还有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对于崔某，检察官从他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进行释法说理。

到了午饭时间，检察官为刘大伯等人买来盒饭。伴着午饭的热气，办案人员又向刘大伯等人耐心解释，检察机关依法支持他们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法院起诉，但诉讼周期长对他们并不利，如果现在能面对面把事情谈妥，对他们来说再好不过了。

夜幕降临，此时，协商已经进行近10小时。经过多轮协商，最终，两家公司、崔某与刘大伯等6人对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现场签订调解协议。两家公司当场支付47700元，并承诺于12月31日之前再支付20500元。剩余工资由崔某支付。6月26日，崔某也将17000元工资余款全部支付到位。

在解决6名农民工讨薪的揪心事的同时，检察官还了解到6名农民工家庭中有3户困难户、3户特困户，前不久，又因暴雨灾害导致家中粮食减产。为解决这些实际困难，根据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相关规定，该院又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对符合救助条件的6名农民工申请人发放救助金总计3万元。



## 免费体检进工地

近日，医务人员在工地上为农民工测量血压。

近年来，中建路桥集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提升一线职工的就餐、居住、健康保障和文体活动条件。不仅提供免费体检，还为项目部配备流动简易医疗箱，暑期购置解暑食品和防暑药品送给一线职工，定期开展劳保用品和职业安全健康督查。职工小家建设得越来越温馨，工人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升。

焦利英 王亿伦 摄

## 湖北发布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办法

本报讯(记者张群 通讯员高峰)为保障施工企业工程款和农民工劳务报酬权益，近日，湖北省住建厅与省人社厅联合印发《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应当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者明确资金来源，并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办法》提出，工程款支付担保范围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工程结算尾款等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之外的所有应付款项，包含农民工工资等人工费；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承包合同价款的10%。对实施施工过程结算、工程承包合同价款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或建设工期超过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可按合同确定的过程结算付款周期实行分段滚动担保，每段滚动担保金额不超过该段合同金额的15%。工程款支付担保费用以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为基数，乘以年费率和担保期限进行计算。工程款支付担保年费率一般不高于1.2%，具体由建设单位和担保人协商确定。

监管方面，要求各级住建部门将未上传工程款支付担保资料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追究法律责任。各级住建部门、人社部门要落实联合惩戒机制，对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并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限制其新建项目。

业内人士表示，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能够促进建设单位自觉履行合同，降低违约风险，保障施工单位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缓解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

## 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宣讲进工地

本报讯(记者蒋蕊)“作为一名建筑工人，常年在外，一年回家次数不多，陪伴孩子的时间也很有限。这次活动让我知道，陪伴孩子的时间不能少，要加强和孩子的情感沟通，而不仅仅是停留在物质保障上。”8月10日，杭温高铁横店站站房项目钢筋工王飞明说。

呵护祖国未来，守护亲情温暖。8月10日，由中国建筑集团主办的“奋进新征程 同心护未来”2023年全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百场宣讲进工地”活动(第28场)在中建二局华东公司承建的杭温高铁横店站站房项目举行。

中建二局华东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李树成表示，该公司始终践行“拓展幸福空间”的企业使命，认真履行央企社会责任，依托“郭明义爱心团队”中建二局华东分队，开展“筑梦计划”“亲情呼唤安康”等工作，成立“农民工权益保障委员会”“农民工素质和技能提升站”，多层面维护工友合法权益，提升工友安全意识，为留守儿童家庭提供健康保障。接下来，将继续把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来抓，持续发挥青年志愿服务队和关爱候鸟爱心驿站的作用，共同守住孩子们蓬勃的朝气、生动的稚气、饱满的元气，让孩子们“眼里有光、心中有梦、脚下有路”。

此外，本次活动还邀请了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南市派出所民警作“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安全你我童‘行’”公益讲座，并为现场工友发放安全教育、反诈骗系列科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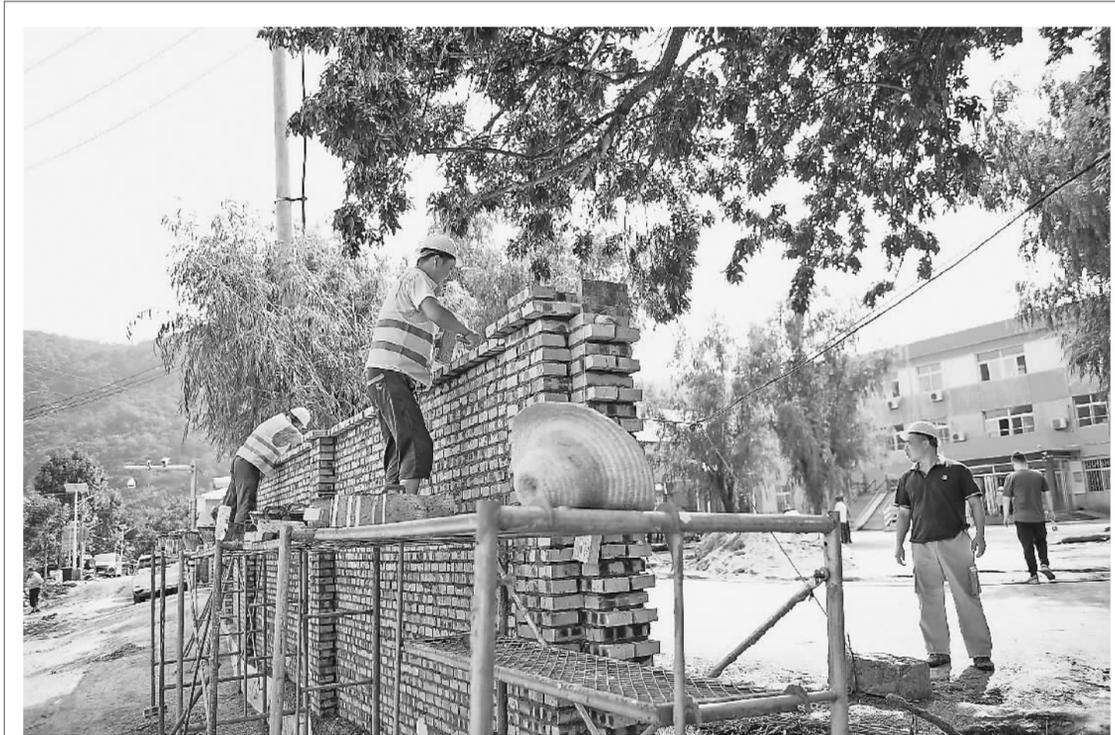
## 诉求服务站“零距离”解决欠薪纠纷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经工友介绍，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来服务站反映诉求，没想到这么快把工资要回来了！”签订调解协议后，张先生连连感叹。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工地群众诉求服务站接待了工地工人张先生，他反映，自己被拖欠挖机租赁费及人工费1.4万元。接到诉求后，站点法律顾问和调解员第一时间介入调查，并要求承包方尽快到工地现场协商处理该劳务费被拖欠问题。经过一整天“背靠背”开展工作，双方最终就租赁费和人工费支付日期达成共识，现场签订调解协议。

记者了解到，小梅沙工地群众诉求服务站是深圳市盐田区“1+4+19+N”群众诉求服务体系中的N类站点之一。该站点主要着眼于源头化解当前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零距离”服务片区2000多名农民工。工人可以通过就近走访、小程序扫码反映、拨打热线电话等多种途径就地反映诉求；站点法律顾问、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等团队成员第一时间受理化解；对于疑难问题，站点还能通过“社区发令、部门报到”机制调动政府资源参与化解。

据统计，站点运作一年来，累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80宗，及时就地解决工地农民工欠薪纠纷。创新完善工会、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联动的欠薪治理体制、在建项目主体责任管理机制、在建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管服务机制，以及矛盾纠纷风险预警和多元调处机制。同时，明确建设方、总承包商、分包商、工程队各自职责，共同签订落实主体责任承诺书，坚决落实实名制和分账制，确保劳动关系事实清、数据明、分歧少。



## 重建园墙保开学

8月15日，工人在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中心幼儿园东庄子分园重建被洪水冲毁的园墙。

近日，北京市门头沟区、房山区等因特大暴雨灾害受损的学校正全力进行灾后恢复重建，推进学校清淤消杀、维修校舍等，为即将到来的开学做准备。 新华社记者 陈钟昊 摄

落实补贴、对口帮扶、“一网通办”……

## 陕西17条措施支持返乡创业

本报讯(记者毛浓曦 通讯员祝盼)为鼓励支持有能力、有意愿的外出人员返乡创业、兴办实业、带动就业，陕西近期制定出台《支持返乡创业推动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包含17项具体政策措施。8月10日上午，陕西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措施》进行解读。

《措施》明确将打造两个招引通道：通过及时发布各行业支持返乡创业政策，精准摸排在外人员发展情况和返乡创业意愿，建立

外出人员联络机制，打造镇村招引通道；发挥驻外机构、商协会等社会资源，针对陕籍在外创业人员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招商引资活动，打造县级招引通道。

为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提出，根据返乡创业企业、人员培训需求，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开展各类创业培训，对参加返乡创业培训的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建设县域创业孵化基地和返乡创业园区，针对入驻创业实体提供

低租金或免租金的经营场地，开展政策咨询、创业培训、融资贷款、跟踪指导等创业服务；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新型乡村连锁便利店，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同时，向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或企业提供2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不等的贴息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返乡创业企业的农业产业予以一定保费补贴。税费减免上则促

优化稳就业措施，加大帮扶力度

## 安徽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可按月给予社保补贴

本报讯(记者陈华)日前，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提出加大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兜牢困难群众生活基本保障。通知提出，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可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月给予社保补贴。

按照通知，安徽将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失业人

员、失地失林人员、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以及登记失业12个月以上长期失业人员纳入认定范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4年12月底。

同时，安徽将深入推进就业促进暖心行动，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统筹发挥公益性岗位作用，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就业。加强脱贫人口就业援助，保持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

对于就业相关补贴，通知提出，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

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职工医疗保险补贴，每人每月350元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其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450元。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6个月(含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为兜牢困难群众生活基本保障，通知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发放

工作。对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已申领失业补助金且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待遇。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从事灵活就业的，不停发失业保险待遇；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参照我省现行企业在职职工遗属待遇发放办法执行。”通知指出，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